

有关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选拔办法

为配合“一带一路”倡议，有效利用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

支持独联体国家语言、从事独联体国家研究以及

二、独联体国家互换奖学金类别及学习年限

汉语专业学士学位课程：30-72个月

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：24-36个月

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：36-48个月

访问学者：3-12个月

各国家可依据本国语言水平。

三、留学专业

原则上为语言、国际地区研究及对象国其他专业。不接收非汉语专业学生。各国高校情况及优势专业可自行查询了解。如缺少感兴趣的各国优势专业请见附件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留学人员将享受外方提供的政府奖学金（免学费，提供少量

生活费）此外还可向“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人员旅外服务中心”

旅费及在外留学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补贴（400-600 美金/月）。
部分国家（如乌克兰）预科期间收取学费，由学生本人自理。

五、人选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。
2. 三省（区）高校正式注册的在校本科生，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，有较强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，对独联体国家有一定了解。
3. 申请人派出前需在境内高校申请保留学籍一年。

（二）类别条件

1. 攻读学士学位的本科生：应为在读本科一年级学生。
2.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：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校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。
3.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：应为应届硕士研究生或在校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生。
4. 访问学者：应为各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。

（三）外语要求

1. 优先支持一外为俄语的申请人。
2. 支持一外为英语及其他语种的申请人。
3. 留学人员赴国外后需参加各校组织的语言水平测试。未通过者，需进行一年语言预科学习，通过预科结业考试后方可进入专业学习；未通过者，原则上须回国，回原高校学习。

六、选拔办法

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采取“个人申请，学校选拔推荐、教育厅审核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具体时间安排如下：

2018年3月1日前 个人申请，各校进行选拔推荐

2018年3月1日-10日 各校组织被推荐人选网上报名，准备对外联系材料

2018年3月30日前 教育厅审核推荐，提交申请材料及对外联系材料

2018年4月10日前 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并向外方提交对外联系材料

七、语言培训

录取人员须在派出前参加2个月的俄语、国情等方面的培训（2018年7月初至8月底）且通过结业考试，未通过俄语培训及结业考试者，将不予派出，回原录取高校学习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。

八、录取

最终录取结果及留学单位由外方确定，录取时间一般为2018年9-10月，留学单位一般为留学所在国公立院校。未被录取者仍在原学校继续学习，国家留学基金委不再负责后续事宜。

九、派出与管理

1.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“签约派出、违约赔偿”的办法。

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并办理公证等手续。

2. 留学资格当年有效。自行放弃留学资格，5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留学。

3. 派出时间一般为9-10月，具体以外方通知为准。留学人员在派出前为国内在读本科、硕士一年级学生的，须于派出前在国内高校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

4. 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后可再申请在外继续攻读更高层次学位，也可选择回国就业。